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周青璇
電話：(08) 7320415轉3658
傳真：(08) 7322779
電子信箱：zs1092658@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48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88932_11154878100_1_4188932_111548781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2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實施計畫(如附件)，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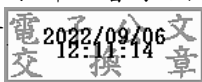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3496號函辦理。
- 二、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學童學習需求，提供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資訊、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協助建構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之合作輔導機制，強化本計畫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內容及品質，將受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申請參加「112年數位學伴計畫」。
- 三、本計畫以各縣市符合109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2至分群4之國民中小學或111年教育部核定DOC，以3

至9年級在學學童為主要對象。若上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 四、「112年數位學伴計畫」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定本計畫陪伴需求領域，惟英語及本土語領域除外，由「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推動。
- 五、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段：以學童學期在校期間放學後為原則，共計20週（上、下學期各10週），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堂課以45分鐘，每次共計90分鐘，（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最遲應於晚上8時30分結束（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教育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
- 六、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帶班老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申請單位需為實際執行計畫之單位，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 七、112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約2學期），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止。
- 八、各校/DOC線上申請之計畫將由本府進行線上初審作業後將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函送教育部，由教育部複審並媒合夥伴大學核定後通知。
- 九、112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九明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里港鄉滇緬民俗文化協會、番仔寮生活文化促進會、屏東縣內埔鄉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潮州鎮潮庄文教協會、屏東縣新埤鄉建功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97